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效能效用除外责任条款(2014)
(利宝)(备-责任)[2014]附7号

效能效用除外责任条款

由于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医治、减轻、防御、监控、侦查、消除或减少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功用），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默认的或声称的，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费收取标准：不收取保费。